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九曲河三水段至花都赤坭段堤围道路贯通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九曲河三水段至花都赤坭段堤围道路贯通工程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该项目拟改造路段长约 226 米，计划采用"20 公分厚混凝土+10 公分厚沥青"的路面结构形式，并安装路缘石和植草护坡等。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预算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费以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计费公式：计算基准价*(1-中选下浮率)。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00 元，则按 1400.00 元计取，并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8	服务时间	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若结算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2、若结算金额大于 5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余下的 20% 在成果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1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

		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编制的预算文件存在重大错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范,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审批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补正直至符合要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九曲河三水段至花都赤坭段堤围道路贯通工程,工程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并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由三方共同签订。

